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等。授信期限为1年至5年（以银行批准的实际授信期限为准）。上述贷款可以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不再执行，未尽事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承接。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为满足日常业务活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